

抚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抚法府建发〔2022〕1号

抚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1年，全市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对标对表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统筹协调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，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按照《抚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》《抚州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》要求，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一部署下，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

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。根据考核评分情况，按分值高低顺序，在11个县区政府中，确定乐安、黎川、宜黄、东乡、广昌、临川、南丰、资溪等8个县区政府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；在26个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中，确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等19个单位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；在7个以内部监管和行政协调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中，确定市政府办、市政务服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5个单位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。其余为合格单位。

希望被评为优秀的单位进一步发挥示范、引领和表率作用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。其他单位要向优秀看齐，补短板，强弱项，不断创新举措，推进全面发展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效经验，积极推动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任务举措落地落实，为描绘好新时代抚州改革发展新画卷，全面建设富裕协调美丽和谐幸福的现代化新抚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抚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2月9日

